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4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尊重中小股东,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8,888,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3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173,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69%;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7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715,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65%。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8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797,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22%。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3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23%;反对8,491,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9%;弃权160,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45,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39%;反对8,491,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1%;弃权160,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96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40%;反对8,49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9%;弃权9,43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87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25%;反对8,49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9%;弃权9,43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25,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54%;反对8,4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5%;弃权107,8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23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64%;反对8,4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5%;弃权107,8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4.01 董事:陶一山

总表决情况:同意98,86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51%;反对8,73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26%;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6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51%;反对8,73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26%;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2 董事:陶业

总表决情况:同意98,859,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88%;反对8,74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0%;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59,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88%;反对8,74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0%;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3 董事:孙双胜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72,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39%;反对8,62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0%;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72,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39%;反对8,62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0%;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4 董事:杨志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72,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12%;反对8,61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6%;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3%;反对8,61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6%;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4.05 董事:于红清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3%;反对8,61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7%;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3%;反对8,61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7%;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6 董事:李娟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64,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4%;反对8,62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6%;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73,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43%;反对8,62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35%;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4.07 董事:赵宪武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74,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20%;反对8,61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9%;弃权196,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3,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35%;反对8,61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2%;弃权196,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4.08 董事:张南宁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00,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89%;反对8,4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9%;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0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05%;反对8,4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4%;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4.09 董事:陈小军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15,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45%;反对8,47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7%;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24,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43%;反对8,47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6%;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8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51%;反对8,55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4%;弃权253,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9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12%;反对8,55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3%;弃权253,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15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27%;反对8,56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6%;弃权165,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065,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00%;反对8,56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1%;弃权165,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401,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35%;反对8,27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9%;弃权216,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30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65%;反对8,27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25%;弃权216,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0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97%;反对8,48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9%;弃权20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11,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22%;反对8,48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20%;弃权20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9.0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5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9%;反对8,67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61%;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6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58%;反对8,67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71%;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9.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34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79%;反对15,38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1%;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24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73%;反对15,38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56%;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9.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351,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19%;反对15,34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51%;弃权196,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260,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70%;反对15,34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7%;弃权196,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9.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5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61%;反对15,18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7%;弃权15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5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22%;反对15,18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25%;弃权15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9.0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09,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04%;反对15,180,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5%;弃权199,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17,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330%;反对15,180,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21%;弃权199,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

9.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2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4%;反对15,17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5%;弃权191,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3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456%;反对15,17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71%;弃权191,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9.0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61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00%;反对15,07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2%;弃权198,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524,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19%;反对15,07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42%;弃权198,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

9.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5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7%;反对15,17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0%;弃权154,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64,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63%;反对15,17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09%;弃权154,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

9.09《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48,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0%;反对15,17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1%;弃权160,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5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696%;反对15,17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11%;弃权160,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9.10《关于废除<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4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0%;反对8,3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0%;弃权16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254,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54%;反对8,3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1%;弃权16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律师、刘子佳律师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6月7日。

2、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6年6月23日(含该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3)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

1、持有期间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按1.50%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2、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按0.10%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3、持有一个及一个以上封闭期,按0%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4、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8、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436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法定代表人:谢卫

联系电话:(0351)95573

传真:(021)38126020

网址:https://szzg.sxzq.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方继东

客服电话: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西街59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西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郝强

联系人:孟春霖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查询《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6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其中第八期5亿元,第九期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5-117之公司《2025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6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兑付。

2、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4之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9之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26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1之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5、2026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2之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6、202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51之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7、2026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52之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7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